

唐河县人民法院

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唐河县人民法院是司法（审判）机关，是负责审理案件，解决基本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，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。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2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3.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
4.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。
5. 研究、征集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的意见；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6. 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；协助管理下属法院机构、人员编制工作；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。
7.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8. 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
9.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唐河县人民法院于 1972 年 8 月挂牌成立，行政编制 130 人，事业编制 71 人。现有在职工作人员 201 人，退休人员 80 人。机关内设立案

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司法警察大队、综合办公室（督查室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10个部门。

本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2881.08 万元，总支出 2881.08 万元，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3400.73 万元，总支出 3400.73 万元，分别减少 519.65 万元，减少 15%。

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2020 年我单位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财政预算拨款 1881.08 万元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1000 万元。2019 年财政预算拨款 1829.73 万元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980 万元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91 万元。

预算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2020 年我单位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支出合计 2881.0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31.08 万元，占 95%，项目支出 150 万元，占 5%。2019 年支出合计 3400.7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09.73 万元，项目支出 691 万元。

预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

项目支出：2020年我单位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，因此项目支出减少。

四、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为1881.08万元。与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1829.73万元相比增加了51.35万元，增加3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81.08万元，包括行政人员经费1061.7万元、事业人员经费478.08万元及公用经费341.3万元。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29.73万元相比增加了51.35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881.0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，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。

与2019年预算1829.73相比，预算支出减少1051.35，减少57%，主要原因是：2020年我单位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31.0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498.28万元，占55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782.87万元、津贴补贴349.7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246.75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12.16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.8万元；

公用经费1232.8万元，占45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140万元、印刷费41万元、水费30万元、电费43万元、邮电费59万元、物业管理费40万元、差旅费173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85万元、培训费7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8万元、劳务费71万元、工会经费13.46万元、福利费

28.04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196.3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万元。

2020 年人员经费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8.81 万元，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提高。

2020 年商品服务支出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7.46 万元，减少原因：无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，且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文件精神要求，厉行节约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188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 万元。其中：公车购置为 0。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60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，车辆运行及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加油、维修等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主要用于上级法院、同级法院学习调研接待；调取警力时的接待工作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1. 机关运行支出经费说明

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32.8 万元，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运行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支出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，其中：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3. 政府采购预算说明。

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。

4. 上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情况说明。

2020 年我单位无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。

5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说明。

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

事业单位)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

附件:

- 1、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- 2、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- 3、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
- 4、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5、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
- 6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(按功能分类)
- 7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(按经济分类)
- 8、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9、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- 10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11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